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83號

原告 劉融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戴育萍